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顺路52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天奈科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奈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6	天奈科技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10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顺路520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0月21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顺路520号

邮政编码:213100

联系电话:0519-81582868

联系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

联系人:喻玲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开始转股,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天奈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天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天奈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47股,占"天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天奈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29,932,000元,占"天奈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8年1月2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天奈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3.6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53.67元/股调整为15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自2022年12月21日起转股价格由153.60元/股调整为153.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53.43元/股调整为103.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自2023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由103.80元/股调整为10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自2024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由103.75元/股调整为10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7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03.52元/股调整为10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自2024年12月9日起转股价格由103.22元/股调整为10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21,674,342股股份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由103.18元/股调整为99.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30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99.26元/股调整为9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自2025年10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99.11元/股调整为99.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6月30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99.09元/股调整为99.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天奈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天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天奈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29,932,000元,占"天奈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532,051	0	366,532,051
总股本	366,532,051	0	366,532,05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1582868

联系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0月8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天奈转债"已触发《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奈转债"转股价格。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83,000万元,并于2022年3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天奈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3.67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53.67元/股调整为15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共291,630股,自2022年12月21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由153.60元/股调整为153.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53.43元/股调整为103.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4、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93,584股,自2023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由103.80元/股调整为10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5、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869,722股,自2024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由103.75元/股调整为10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7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03.52元/股调整为10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7、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78,792股,自2024年12月9日起转股价格由103.22元/股调整为10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8、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21,674,342股股份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由103.18元/股调整为99.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9、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30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99.26元/股调整为9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10、因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00,240股,自2025年10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99.11元/股调整为99.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11、因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5,895股。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12、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6月23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99.09元/股调整为99.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上述约定,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奈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天奈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天奈转债"的转股价格(99.01元/股),则本次"天奈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天奈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36.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0元/股~34.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1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及《天奈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6,532,051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1.60元/股,最高价为34.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365,655.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5月22日-2028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数量375,40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52,4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5.33%。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3,693,50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70,5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52.4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10、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11、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0.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调整为83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4元/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2、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4、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0元/股。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5、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4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6、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7、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66元/股。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8、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7,040,8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10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9、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2日-2028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1、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62元/股。2026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52.00	0.00	0.00%
2	梁计鱼	中国	董事	19.50	7.80	0.00	0.00%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52.00	20.80	0.00	0.00%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50	13.00	0.00	0.00%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20.80	0.00	0.00%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52.00	20.80	0.00	0.00%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32.50	13.00	0.00	0.00%
8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50	13.00	0.00	0.00%
9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60	11.44	3.44	30.07%
10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0.40	0.00	0.00%
11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80	8.32	0.00	0.00%
12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50	7.80	0.00	0.00%
13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0	5.20	0.00	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0人)				1249.30	499.72	34.10	6.82%
合计				1760.20	704.08	37.54	5.33%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可行权数量"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

(3)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三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3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70人参与行权,其中68人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剩余2人9月30日行权的部分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375,40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52,4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81,075,007	-1,915,299	779,159,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2,267,699	2,267,699
总计(股)	781,075,007	352,400	781,427,407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2026年9月30日行权的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375,400股,2026年9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数量为352,4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获得募集资金3,611,348.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以张贴的方式公示了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7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情形。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满足《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